

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
相关情况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我公司”或“汇元科技”）于近日收到了贵部发来的《关于对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半年报问询函【2025】第 03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对函中内容进行了认真梳理和核查，现将相关情况做如下回复：

一、关于营业外支出及业务合规性

2025年上半年，你公司因被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发生营业外支出2,431万元，涉及事项为子公司预付卡在未签署合作协议的特约商户使用、支付管理接口管理不规范、未严格落实开户实名制等。

根据公开信息，你公司曾涉及多项诉讼，包括但不限于民间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民间借贷纠纷等，其中部分诉讼案件为你公司客户与其用户之间的纠纷，你公司作为第三方支付平台一并作为被告。

请你公司：

（一）、列示你公司2022年以来涉及的诉讼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原告/被告方、案由、法院裁定等，是否直接或间接参与非法洗钱等违法行为或为违法违规活动提供支付通道等情形；

【公司回复】



详见以下诉讼案件情况表，内部以案号时间搜索查询，2022年内的合并主体范围下涉及的案件情况进行梳理，主要涉及的合同纠纷，其中涉及子公司非银行支付机构主体下的诉讼案件，以撤诉、驳回起诉、驳回诉讼请求的裁定/判决。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非法洗钱等违法行为或为违法违规活动等情形。

诉讼案件情况（2022年以来）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判决/裁定
1	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世纪蜗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一审判决被告退100万元 二审判决驳回被告上诉，维持原判
2	世纪蜗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3	大连博镭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汇元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纠纷	一、被告付原告技术服务费共计198,187元，并支付违约金； 二、被告承担原告律师服务费； 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4	北京汇元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苗刚	合同纠纷（股权转让）	待法院出具
5	盛科天冠（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汇元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一、被告退还原告代垫劳务费160234.64元及利息损失； 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6	王四文	汇元银通（北京）在线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不当得利纠纷	一审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二审驳回上诉，维持一审裁定。
7	钟贺春	汇元银通（北京）在线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不当得利纠纷	法院准予原告撤诉
8	刘海峰	汇元银通（北京）在线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不当得利纠纷	法院准予原告撤诉
9	王琼	汇元银通（北京）在线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一审驳回原告起诉 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10	赵磊	汇元银通（北京）在线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不当得利纠纷	驳回原告起诉
11	王涵	汇元银通（北京）在线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不当得利纠纷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12	严慧洁	汇元银通（北京）在线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不当得利纠纷	原告未到庭，原告撤诉处理
13	李军	汇元银通（北京）在线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侵权责任纠纷	一审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二审维持一审裁定
14	罗向阳	汇元银通（北京）在线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侵权责任纠纷	驳回原告起诉
15	孟盛超	汇元银通（北京）在线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16	崔大东	汇元银通（北京）在线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不当得利纠纷	法院准予原告撤诉

（二）、结合公司业务模式特点，说明业务开展过程可能存在的合规风险，你公司对业务合规的控制措施、执行情况及执行的有效性，如何监测并防范虚假开户、异常资金交易、商户借助你公司平台开展违法违规行等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业务因涉及资金划转、商户管理及账户体系管理，易面临虚假开户、洗钱、商户违规经营等合规风险。为防控风险，公司构建全流程风控体系：开户环节实施多维度实名认证（人脸核验、银行卡要素校验、地址交叉验证），交易环节依托风控模型实时监控（大额高频、资金快进快出等特征识别），商户管理端执行分级尽调（按风控等级、交易量、行业属性动态调整核查频次）。执行中严格落地 KYC 要求，风控规则按月迭代优化；针对虚假开户采用多维度实名认证及行为轨迹分析多级验证，异常资金交易通过风控模型联动人工复核，商户违规借助黑名单库 + 定期接口巡检阻断，全方位保障业务合规性与资金安全。

（三）、说明你公司对商户签约的具体资质审查条件、审查程序，结合业务开展特点分类列示目前的商户签约构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属行业、规模体量等维度，列示每个分类下的客户家数、活跃交易家数、前五大客户名称、平均成交金额及数量情况；说明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交易主体与直接签约主体不一致等情形，是否存在为海外运营主体提供服务等情形；

【公司回复】

对合作客户的入网审核，严格按照《商户准入风险管理制度》由运营部审核资质，即通过工商信息官网、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对网站域名备案信息等查询核验，在开户环节由运营审核人员进一步对企业客户的法定代表人、主要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两要素通过包括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在内的第三方合法渠道进行身

份信息核实,通过移动运营商接口对法定代表人或业务负责人身份信息、手机号等做校验。同时结合由拓展业务人员填报的《商务人员拓展客户信息查询核实表》的内容,对商户交易场景进一步人工核查。

目前商户签约构成情况,行业、规模体量、活跃交易数、平均成交金额及主要行业前五大如下表:

所属行业	行业规模	签约商户数	活跃交易数	平均成交金额
交通出行	3,753,761,128.34	8	7	536,251,589.76
O2O 本地生活	3,145,567,510.25	98	65	48,393,346.31

交通出行			
序号	商户名称	行业优化	实付金额
1	商户 A	交通出行	¥3,043,268,556.61
2	商户 B	交通出行	¥509,884,883.50
3	商户 C	交通出行	¥189,916,213.02
4	商户 D	交通出行	¥9,424,296.74
5	商户 E	交通出行	¥1,267,178.27
O2O 本地生活			
序号	商户名称	行业优化	实付金额
1	商户 A	O2O 本地生活	¥1,716,399,331.09
2	商户 B	O2O 本地生活	¥257,651,000.00
3	商户 C	O2O 本地生活	¥288,907,904.31
4	商户 D	O2O 本地生活	¥180,135,950.66
5	商户 E	O2O 本地生活	¥44,604,107.79

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交易主体与直接签约主体不一致等情形,不存在为海外运营主体提供服务等情形。

(四)、说明行政处罚对你公司开展业务、获取或维持经营牌照

的影响，是否影响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你对已发现的违规事项的整改情况，是否仍存在违规或不规范行为。

【公司回复】

本次行政处罚主要集中影响：短期财务层面，对公司现金流和短期利润有一定冲击；业务层面，因相关处罚事项均已完成整改，未出现业务暂定或合作方因该处罚原因的终止合作。公司已全面完成整改，未触发牌照吊销、撤销或不予续展的监管条件。

行政处罚问题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1. 我公司严格按照《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要求，与预付卡受理商户签署合作协议，确保预付卡在与签约的预付卡受理商户使用，受理资金通过备付金账户直接结算至签约的预付卡受理商户的对公银行账户。结合合作商户接入的支付方式增加技术措施，为合作商户配置快捷支付类型时一并限制其交易IP。对审核入网合作的商户采取禁止外放支付接口以及禁止跳转平台链接，支付交易验证网站URL。

2. 为防止合作商户转接支付接口，增加商户人工登录后台的操作确认，如操作手机验证码或绑定汇元宝令的动态口令码，为获取到更多的商户人工行为信息。对若发生风险的商户，可为警方提供更多的追溯线索，如：指定时间段（如7天）内无登陆商家后台记录的，出金交易接口发起付款交易时拦截，同时提示商户需要登陆商家后台方可恢复；适用商户配置，商户登陆间隔时间段可配置的相关规则。

3. 优化升级风控系统，对合作商户设定定期巡检、调单频次，由

系统派发任务单，风控人员结合商务人员反馈的对合作商户开展巡检或调单工作，汇总材料通过人工分析，做好记录及对商户的评估结果。收集的信息，有利于分析商户经营行为，可以有效采取交易限额、账户限制措施。严格落实“了解你的客户责任制”，确保商户交易信息完整性、真实性和可追溯性。严格按照《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有关银行账户与支付账户应属于同一客户的相关规定，为入网合作的商户严格审核，确保不再出现以代付名义进行支付账户与银行账户间的非同名划转的情况。在开立支付账户意愿核实的方式上进行了升级整改，新增了人脸识别功能，即通过向合作商户的法定代表人手机号发送短信推送认证链接，由商户法定代表人点击认证链接完成开户意愿录入核实。优化升级了支付风控系统，针对交易金额、频率、时间、交易对手等多维度精准监测、预警指标和阈值。公司对所有薄弱环节进行了强化完善，并承诺将持续加大风险管理投入，通过风控系统升级及流程重塑，保障合规经营。公司高度重视检查发现的问题，目前均已完成整改。

二、关于主要客户 2024 年，重庆聚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米网络）为 你公司第一大客户，你公司当期对其实现收入 1,474.38 万元，占总收入的比重为 6.58%。2025 年上半年，聚米科技增持你公司股份成为你公司第六大股东，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持股比例为 4.05%。

请你公司：

（一）、说明聚米科技增持的目的，受让股票的主要来源，是否

来自于你公司大股东及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公司回复】

据了解，聚米科技增持我司股份，基于对我司服务能力及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或旨在通过股权进一步强化合作粘性。受让股票主要来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未涉及我司大股东及主要关联方的股份转让，其股票获取渠道公开、合规，我司与聚米科技之间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行为。

（二）、说明该公司主营业务情况，本年以来使用你公司支付平台开展的具体交易情况，你公司对其服务收费是否与其他客户存在明显差异；结合公司股权结构、该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具体交易安排、与你公司合作情况等，综合判断聚米科技是否应当作为关联方列示。

【公司回复】

2025年以来，聚米科技主要通过我司支付平台为其旗下平台的上门服务，交易场景聚焦于用户支付到家服务费。

服务收费差异说明：经比对行业内支付机构公示的收费标准，我司合作的费率处于市场合理区间，针对同一行业同类客户，我司实行统一费率标准定价公允。

关联方列示综合判断：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 - 关联方披露》及相关监管规则，综合分析后判断，聚米科技暂无需作为我司关联方列示，核心依据如下：

股权结构层面：截至2025年6月末，聚米科技持股比例为4.05%，为我司第六大股东，未达到对我司实施重大影响的持股比例阈值，且

未向我司委派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参与我司经营决策，不构成股权层面的关联关系。

入股背景及交易安排层面：聚米科技入股源于双方前期业务合作形成的信任基础，入股过程通过二级市场公开进行，交易安排遵循市场化原则，无任何附加特殊条款，不存在与我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交易勾连。

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9日

